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文综罚字〔2025〕038号

当事人：初玲玉

证照名称及编号：身份证 371081198503066423

住址：威海市凤林小区 84 号楼 206

在办理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温馨旅行社”）涉嫌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纠纷一案（已调查终止）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经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温馨旅行社”）同意，在威海市以“威海温馨旅行社”的名义开展旅行社业务，所有经营活动由当事人个人经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2025 年 4 月 1 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调查发现：当事人在开展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过程中，人事和财务不受“青岛温馨旅行社”管理，完全独立经营，不向“青岛温馨旅行社”上缴经营利润。“青岛温馨旅行社”在威海市范围内无员工，未向初玲玉支付工资，未缴纳初玲玉的社会保险。

2025 年 4 月 8 日，办案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当事人接到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调查询问。

“青岛温馨旅行社”的行为符合《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旅行社的下列行为属于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二) 准许其他企业、团体或者个人，以部门或者个人承包、挂靠的形式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的规定，已另案处理。

“青岛温馨旅行社”向初玲玉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允许初玲玉以“威海温馨旅行社”的名义开展旅行社业务，但“威海温馨旅行社”与“青岛温馨旅行社”并未构成实质的分社与总社的关系。因此，初玲玉应当承担其以“威海温馨旅行社”的名义开展旅行社业务的行政责任。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初玲玉，女，身份证号码是：371081198503066423，登记备案住址为：威海

市凤林小区 84 号楼 206，是“威海温馨旅行社”登记的负责人，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威海温馨旅行社”的名义在威海市开展旅行社业务，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为本案当事人。当事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取旅游者唐新征旅游预付款 128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取旅游者葛美杏旅游预付款合计 10000 元；葛美杏于 2024 年 4 月参加当事人组织的旅游活动 1 次旅游费用 3888 元，查实当事人获取违法所得 18912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法定代表人履历表照片（初玲玉）1 份、初玲玉身份证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为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 线索移交函及附件 1 份、对唐新征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唐新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对葛美杏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葛美杏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威海驿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专用收据（印章为：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以“威海温馨旅行社”的名义开展旅行社业务，当事人收取了旅游者旅游款项；当事人经营旅行社业务过程中引发多起旅游投诉，取得违法所得 18912 元。

3. “威海温馨旅行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 份、对“青岛温馨旅行社”法定代表人孙科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孙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青岛温馨旅行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青岛温馨旅行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初玲玉承诺书复印件 1 份，证明：“青岛旅温馨行社”设立“威海温馨旅行社”，并允许在威海以“威海温馨旅行社”名义开展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且“威海温馨旅行社”由初玲玉独立经营。

4.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企业参保缴费情况的复函 1 份、青岛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名单 1 份、承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 年 04 至 2025 年 04）1 份，证明：“青岛温馨旅行社”所有员工均在青岛工作，“青岛温馨旅行社”未向初玲玉支付工资，未缴纳初玲玉的社会保险。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明细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向“青岛温馨旅行社”上缴利润，“青岛温馨旅行社”未向当事人支付工资，双方无资金往来。

6. 调查询问通知书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

综上，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参照《山东省旅游处罚裁量基准》第1项，两年内第一次查处的，应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引起多起旅游投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且拒不配合执法部门调查，经研究决定拟对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18912元，罚款3.7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9月4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编号为威文综罚告字〔2025〕6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截止2025年10月15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18912元，罚款3.7万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微信公众号“山东财政电子票据”山东非税统缴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到威海市商业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